

证券代码：871310

证券简称：汇湘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末次交易收盘价为6.8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2022年发行价格为8.44元/股，发行数量391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5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 （元）	每10股转增数 （股）	每10股送红股 数（股）
2020年6月22日	2019年年度	1.20	-	-
2021年6月23日	2020年年度	2.30	-	-
2022年6月23日	2021年年度	1.60	-	-
2023年6月7日	2022年年度	2.65	-	-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年度	2.00	-	-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回购事项前，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量0股，成交金额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意义不大。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以上一次发行价格8.44元/股为参考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方案审议前20、60、120交易日的股票无交易。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2.5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2.71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55元/股，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金额。公司最近3年及1期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6元/股、2.51元/股、2.55元/股和2.71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参考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等因素确定，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且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

过回购股份方案前次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原则合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香料及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截至2024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日辰股份（603755）	25.44	7.11	0.57	45.21	3.55
中草香料（920016）	22.71	3.74	0.69	53.69	6.18
百味佳（833936）	8.00	4.43	0.57	12.35	1.79

注：①每股市价为2024年9月30日或最接近9月30日有交易的收盘价；②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对应可比公司2024年9月30日市盈率为29.22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范围内，对应可比公司2024年9月30日市净率为3.53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范围内，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次定价为9.55元/股的原因为考虑到2022年末前次增资股东的8.44元/股价格，以及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22,536,942.32元、124,623,069.29元和132,451,006.02元，2024年三季度末比2022年末增长了8.09%，对应价格为9.12元/股。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第四季度公司会集中催收应收账款，基

于此公司结合2024年业绩情况，确定此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此价格即是公司对自身市场价值的肯定，也避免因低价回购导致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9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8.0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7,740,655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 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26,000	68.96%	33,726,000	68.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5,184,000	31.04%	11,232,099	22.9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951,901	8.08%
——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951,901	8.08%
总计	48,910,000	100.00%	48,91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止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2896号），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9,521,519.97元，同比减少 11.38%，负债总额为 54,898,450.68元，同比减少 31.40%；2023 年度，公司营

业收入为249,332,171.36元， 同比增加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47,276.97 元， 同比减少43.69%， 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3,652,325.52元，流动资产为 145,306,01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51,006.02 元,货币资金金额 58,907,374.67元，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7,740,655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约为 16.87%、25.97%、28.49%，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的主要运营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回购后	变动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0.78	49.06	8.28
流动比率（%）	190	141	-49
每股净资产（元）	2.71	2.11	-0.60

如上表，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资本结构依然稳定，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

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 8、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 9、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十六、 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月17日